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承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宏仁告訴被告劉承豪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調解成立，被告依調解筆錄已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即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、刑事陳報狀、提存款交易存根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。

04 書記官 丁梅珍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3年度軍偵字第21號
09 被 告 劉承豪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0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劉承豪為現役軍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6時36分許，駕
16 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
17 高速公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3號南向外
18 側車道15.3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
19 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
20 意車前已然車多雍塞之狀況，仍貿然往前行駛，自後追撞在
21 其前方由陳宏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，
22 使陳宏仁受有頸部、背部挫傷之傷害。嗣劉承豪於犯罪未發
23 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
24 判，始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陳宏仁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
26 大隊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承豪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

	中之供述	行，辯稱：伊對伊因分心駕駛而肇事乙節沒有意見，但告訴人陳宏仁於本件發生後10日始驗傷有意見等語，本件告訴人原僅提供其於112年2月20日，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供參，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，嗣告訴人再提供其受有頸部挫傷之證據供參，有其於112年12月11日，在健榮中醫診所就醫之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，是應認告訴人確有因本件被告肇事而受有上開傷害，復有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健榮中醫診所113年1月7日診斷證明書1紙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等交通卷宗資料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3月31日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過失傷害犯行，應勘認定。
2	告訴人陳宏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紙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	證明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事實。

01

	(二)各1紙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3份、談話紀錄表1份、現場圖7紙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3月31日勘驗筆錄1份	
4	健榮中醫診所113年1月7日診斷證明書、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各1紙、告訴人之健榮中醫診所病歷0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頸部、背部挫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劉承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，其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

04

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七

05

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

06

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11

檢 察 官 江柏青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4

書 記 官 蔡馨慧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。